

证券代码：832779

证券简称：东方明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于今年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 2019 年财务审计，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

露》以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3702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该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将支付的聘请外部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1,920,000.00 元、902,000.00 元、985,000.00 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该费用与项目研发无直接关系，应计入当期费用，需要改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255,800.1	-3,591,509.4	16,664,290.7	-17.73%

	4	3	1	
负债合计	7,473,221.20		7,473,221.20	0.00%
未分配利润	-1,306,621.48	-3,591,509.43	-4,898,130.91	27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2,578.94	-3,591,509.43	9,191,069.51	-28.1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2,578.94	-3,591,509.43	9,191,069.51	-28.10%
营业收入	9,582,399.48		9,582,399.48	0.00%
净利润	3,403,477.18	-929,245.28	2,474,231.90	-27.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3,477.18	-929,245.28	2,474,231.90	-27.3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2、《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